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十六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 卷十六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3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但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去身 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職官服圖門

--	--	--	--	--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六

一致斃婦女之案如恃彊欺凌情兇傷重及他物迭

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情實

其餘尋常互鬪理直情輕可以緩決

鄭一洪

致斃婦女鐵鏢二傷一致命透膜傷不為輕  
惟死者借用公種包穀雖經往告該犯並未

聞知其因攔阻被斥嚇致斃確有被  
毆被撞抵禦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王大鈞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二傷勘傷較  
重惟先劃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係由被

揪情急向後嚇斃所致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廣西 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十九本

鄧義洪

刃斃婦女六傷五致命一骨損帶劃一傷情  
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各傷均由被砍被毆  
被挫情急抵禦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且  
死者係伊外姻總麻卑幼因出繼降為無服  
似較之尋常婦女稍覺有間  
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四十一本

劉潮理

致斃婦女石塊四傷均由被毆被扭被撞抵  
禦所致且衅起不曲死逾二旬可以原緩  
獲各傷俱由抵禦重傷究止  
一處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四十二本

羅雲聰

致斃婦女他物七傷四致命一骨損又篋簪  
頭帶戳一傷勘傷較多惟衅起死者棍係奪  
獲各傷俱由抵禦重傷究止  
一處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五十五本

胡登子

致斃婦女他物三傷均無致命損折死由跌  
磕內損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六十本

李東沅

刃斃婦女四傷一致命骨損並將右手掌砍  
落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借錢不遂  
先行逞兇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有被毆被  
挫抵禦急情其砍落手掌亦因掙不脫身嚇  
砍並一刀鋒利所致稍  
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六十六本

米潮舉

負欠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又鐵  
器二傷情節不輕惟刃係奪獲先毆各傷均  
非致命末後重傷究由被其挫頭折命情急  
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四十本

張應朋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係由被毆被揪  
掙不脫身所致另傷其夫亦由抵禦負欠並

照緩

火唇實爰北校戎案

卷二十一

致斃

婦女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六十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熱河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廣西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十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十五本

楊汝先

非昧賴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由咽喉斜穿脊背氣噤  
斷勘傷奇重惟疑賊確係有因傷由隔窗嚇

截尚可原緩准  
留仍記彙核

照緩

夏證魁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  
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奪鞋抵欠復將伊  
連毆致傷理不為直該犯截劃均由抵禦末  
後重傷係由奪刀向推所致尚可原緩仍記

彙核

照緩

史從

刃斃婦女五傷二骨損一透內勘傷較重惟  
鮮起索欠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有被毆  
被砍被扭抵禦急情稍  
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郝致功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骨損傷不為輕惟  
先砍一傷並無損折末後重傷究由死者奪  
錯致挫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彭得汶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惟  
起不曲傷由抵禦且有被扭被按急情尚有  
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王岱

致斃婦女先因葛藤捆其手脚情近制縛惟  
死者負欠不還並賴伊打毀什物其理甚曲  
該犯捆縛時並非向毆迨解放後被追向推  
致令跌磕身死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  
原記緩

照緩

邱一桂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二致命又捏傷二處抓  
傷一處勘傷較多惟衅起不曲身先受傷棒

火昏實後七夜成案

卷十六

致斃

婦女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三十四本

陳炯容

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無損折且  
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刃斃婦女四傷一致命透丙勘傷較重姑以  
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  
揪被按急情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者之夫將該犯辭工央死者代為求情不允  
起衅並無  
王僕名分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三十一本

鄒長有

死雖雇主之妾該犯亦甫逾成童刃戳二傷  
均由抵禦所致且有被毆急情尚可原緩記  
候彙核  
無主僕分名並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骨損二骨微  
損論傷不輕惟身先受傷砍由抵禦且死越  
四旬尚可原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三十八本

周添榮

致斃婦女鐵尺四傷又尺柄致命一傷毆情  
損論傷不輕惟身先受傷砍由抵禦且死越  
四旬尚可原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四十本

曾志禮

致斃婦女鐵尺四傷又尺柄致命一傷毆情  
損折重情  
記緩彙核  
致斃婦女鐵鑽致命三傷均骨損勘傷不輕  
惟死先向毆各傷俱由抵禦所致死者並非  
徒手尚可原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五十五本

彭俸楚

致斃婦女鐵鑽致命三傷均骨損勘傷不輕  
惟死先向毆各傷俱由抵禦所致死者並非  
徒手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  
雙瞽斃命刃戳一傷係由被揪情急所致起  
衅之理亦直惟死係出嫁降為無服表姊未  
便議矜止可入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二十二本

曹欣

死雖婦女惟被毆情急嚇斃一傷鬪情尚不  
為重至事後嚇禁具報將屍私埋致遭蒸檢  
究無狡詐情節尚可不  
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二十本

袁人受

死雖婦女惟被毆情急嚇斃一傷鬪情尚不  
為重至事後嚇禁具報將屍私埋致遭蒸檢  
究無狡詐情節尚可不  
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火警實錄北校戈案

卷十一

四致斃

婦女

道光二十六年 浙江 八本

劉則志 致斃婦女他物四傷均由抵禦所致且衅起理勸械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六本

王公倫 雖係差役致斃婦女惟衅起拉勸拳毆一傷係由被扭被撞圖脫所致且死由跌蕩非該犯意料所及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 二本

劉士德 刃斃婦女起衅理亦不直惟戡止不致命一傷係由被撞情急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二本

孔繼柱 巨刃致斃婦女二傷一要害筋斷骨損一骨損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砍由抵禦且有被揪被撞急情另傷其女亦由誤中稍有線可原記緩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七本

戎繼汰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三致命三透內一透過另劃一傷論傷較重惟死者借住該犯房屋與人通姦該犯恐滋事端向索房屋起衅之理甚直且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札劃均由抵禦並由被揪被撞急情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十三本

趙科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惟札由被揪情急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尚候原緩記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十六本

張守湘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三重迭一骨折一骨微損論傷較重惟衅起不曲械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十六本

陳六孜 聽從夥搶犯姦之婦共毆致斃婦女木器三傷一致命骨損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媒合買

水審實錄北校戈案 卷一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十本

道光十七年  
陝西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新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五十本

休亦屬罪人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毆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焦大

致斃婦女鐵器二傷均骨損一致命又木器一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所致並有被揪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徐事富

刃斃婦女四傷三致命一透內帶劃三傷均傷較重姑以刃係奪獲身亦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扭被按急情致命處傷無損透衡情稍有可原至該犯雖經行放七折錢文惟死者違約不還理亦不得為直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馬明有

一回民刃斃婦女頭面致命六傷三骨損另劃一傷情傷較重雖械由奪獲各傷均有抵禦

急情未便率緩  
准留記候彙核

李先喜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二傷論傷不輕惟死係犯姦無恥之婦該犯刀係奪獲重傷確有急情且死越旬餘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王欲振

刃斃婦女四傷一要害二骨損勘傷較重惟死本理由該犯各傷均由抵禦要害傷係由死者撞頭收手不及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楊沅娃子

幫同差役緝賊妄疑肇衅致斃婦女他物七傷二致命一骨斷情傷俱不為輕惟械由奪獲各傷均有被毆被揪抵禦急情共毆亦非豫糾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留八十本

戴沅順

刃斃婦女五傷一要害二致命二透內勘傷較重惟衅起理直砍戮均由抵禦重傷確有被扭不放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至另傷其夫究屬輕罪尙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十二本

趙沅邦

刃斃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腸出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抵禦確有急情尙與逞兇欺凌者有間記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五十本

鄧澤聚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一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先抓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扭墜不脫身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留八十本

周彰淋

負欠致斃婦女斧刃四傷三致命二骨損另劃二傷父另傷其夫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十二本

王有發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先奔毆戮由抵禦重傷究在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二十四本

王伏善

雖係負欠致斃婦女惟死者幫同其夫強拉車輻抵欠理不為宜該犯刃札二傷均無損透且確有被擄阻不住所致尙可不以之加重負欠亦非昧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二十二本

張習真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勘傷較多惟死者妄疑尋衅該犯砍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照緩

水審實錄

卷一

致斃

婦女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 五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 十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 九本

道光十五年  
奉天 留廿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四十七本

道光九年  
四川 三十八本

道光二十七年  
浙江 三本

亦無損折重情且死逾二  
旬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韓不措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骨損一透內又另劃  
二傷傷不為輕惟畔起理尙不曲各傷均有  
被撞被揪急情尙  
可原緩仍記候核  
李 驢 刃斃婦女九傷四致命一透內另劃三傷勘  
傷多而且重雖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  
有被揪負痛急情致命處傷  
無損透究難疑緩記候彙核  
陳鎖娃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不  
輕惟死本理曲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未  
後重傷確有被抓負痛急  
情可以原緩記候彙核  
許庭荏 刃斃徒手婦女八傷一致命二透內情傷較  
兇雖畔起死者賴欠戮由被揪情急亦難率

照緩

照實

照緩

改實

改實

照實

照緩

緩准留記  
候彙核  
羅長發 刃斃婦女金刃七傷六致命二骨損另劃二  
傷情傷俱重雖畔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均  
由抵禦所致且死越旬  
餘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田云高 刃斃婦女八傷三致命一透內情近欺凌雖  
畔起理直亦有被抓被毆急情未便率緩記  
候彙核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要害  
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  
先戮一傷係由抵禦所致未後赫戮確有被  
扭帶跌不能掙脫急情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方觀五

火警實案七交戈六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五本

李長春 負欠致斃婦女木器九傷五致命勘傷較多 姑以械係奪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負 欠亦非昧賴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十一本

楊春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透過勘傷較重惟傷由 被抱情急向後嚇戳所致另傷一人亦由抵 禦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二十一本

陳映明 致斃婦女鐵器二傷一致命骨損一骨微損 又鋤刃一傷另劃二傷傷不為輕惟死先向 毆各傷均由情急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 候彙核死者係雇主之妻並無名分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四十五本

楊九娃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另抓傷一處勘 傷較多惟衅起索欠身先受傷刀係奪自死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朝審 三本

周大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四致命一透膜另劃一 傷勘傷較重雖因在死者屋內喝茶心內發 燒疑係茶有毒藥向問起衅且重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朝審 二本

官住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重惟 札由被抱掙不脫身情急所致另傷二人係 屬輕罪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一本

戴萬山 致斃婦女木器六傷五致命骨損傷不為輕 惟死先奔抓毆由抵禦且傷係耙齒一毆即 成數傷負欠亦非昧賴 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四本

向正起 致斃護夫之妻鐵器五傷一重送一致命骨 微損勘傷較重惟傷係他物先毆各傷並無 **照緩**

火警官後七元文茂案 卷一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十七本

道光二十三年  
雲南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二十六本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 九本

道光二十三年  
山西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 二本

致命損折未後重傷確有被撞拚命急情另傷其夫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李發沅

抑勒賣姦無恥之徒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透膜另劃一傷惟死者攜帶伊子媳等同逃亦非善類該犯刃札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由被抱不放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曾亞二

軍犯在配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二傷一骨損又拳毆一傷另帶劃四傷情節不輕惟拳毆由於誤中未後重傷確有被揪被撞抵禦急情斧係奪白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張芳春

刃斃婦女六傷四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情傷較重雖衅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均有被撲被揪急情且死越旬餘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照緩

鮑黃升

刃斃婦女三傷一要害奇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刀由搶獲起衅之理亦直尚與欺凌者有間記緩彙核

改實

鄭隨來

共毆致斃婦女該犯木器十六傷一骨損十三在倒地後情節較重惟死者圖占絕產輒將伊母毆打其理甚曲該犯衅起拉勸各傷均在不服致致命處所稍有一綫可原至死係伊總麻服叔買休之妻例同凡

照緩

王升

致斃婦女鐵器五傷四致命一骨損又另傷其夫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傷由抵禦末後

火器實錄

卷一

致斃

婦女

女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二十一本

重傷確有被撞急情且死越旬餘另傷其夫  
係由奪械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二十六本

劉得沅

毆斃婦女石塊六傷倒地後復令人拉住衣  
袖木器二傷一骨折一骨微損傷不為輕惟  
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尚無損折重傷倒地後  
連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無損折重傷處所且各  
傷均係他物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雷繼生

致斃婦女木器十九傷二致命情傷不輕雖  
死者逼討認賠錢文強攜鋪蓋作抵理不為  
直該犯棒係奪獲毆由抵禦各傷均在倒  
地以前亦無損折重情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十九本

曹榮耀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一食氣噎微破情傷  
較重雖衅起索欠斧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其要害重傷確有被揪被  
撞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三十六本

何沅吉

負欠一傷一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砍由抵禦各  
傷均不致命負欠亦非昧  
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雲南一本

丁同倫

刃斃婦女九傷二致命另劃二傷情傷不輕  
惟衅起死者強借該犯前五傷護母情切後  
西傷有被毆被揪抵禦急情各傷均在倒地  
以前亦無損折重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三十一本

張得盛

致斃婦女石塊六傷三致命三骨損一骨微  
損情傷不輕姑以衅起不出各傷均有被抓

張得盛 致斃婦女石塊六傷三致命三骨損一骨微 損情傷不輕姑以衅起不出各傷均有被抓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三十七本

駱連伸

被毆抵禦急情且在倒地以前亦無損折重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糾毆致斃婦女該犯金刃四傷另劃三傷又他物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傷其夫與子情傷較重雖死者借錢不允屢次叫罵其理甚曲該犯犯刀係奪獲各傷均有被戮被踢被揪急情且在倒地以前另傷亦由抵禦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毆斃婦女鋤刃五傷二致命二骨微損鐵器四傷一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又木器一傷情傷俱不為輕雖死者妄言肇衅理本不直該犯毆斃各傷均在倒地以前未後鋤不用刃且有被毆抵禦急情  
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刃斃徒手婦女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二傷情傷不輕姑以被揪被撞始終並未釋手

照緩

照緩

改實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四十本

羅證先

毆斃婦女鋤刃五傷二致命二骨微損鐵器四傷一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又木器一傷情傷俱不為輕雖死者妄言肇衅理本不直該犯毆斃各傷均在倒地以前未後鋤不用刃且有被毆抵禦急情  
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刃斃徒手婦女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二傷情傷不輕姑以被揪被撞始終並未釋手

江存

刃斃徒手婦女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二傷情傷不輕姑以被揪被撞始終並未釋手

改實

道光二十一年  
山東

范蘧

確有抵禦急情起衅亦不為曲記緩彙核  
致斃七十老婦致命石塊四傷一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雖死者各傷均有被擲被揪被撞抵禦急情且死近  
一旬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金刃致命大傷一骨損死係七十老婦情傷不輕難該犯被死者之女揪住始終不放復被死者毆傷並持刀向砍以一敵二情節是真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有抵禦起衅亦不為曲未便  
率緩記實彙核

照緩

照緩

改實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十四本

尚添德

軍犯在配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氣噤斷另劃六傷勘傷奇重姑以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要害重傷係由被抓被撞及死者頭往後仰所致稍有一線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七本

馮亞欣

軍犯在配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氣噤斷另劃六傷勘傷奇重姑以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要害重傷係由被抓被撞及死者頭往後仰所致稍有一線

火警實錄卷之六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五本

吳登容

原記  
緩彙核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帶劃一傷情傷  
不輕惟先截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  
傷確由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辭退雇工借貸不遂刃斃雇主之妻並無主  
僕名

改實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二十五本

謝俸陽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勘傷較多惟死先逞兇  
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三十六本

唐添禧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  
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二傷均由抵禦所致  
尙可原緩  
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 三本

葉長庚

刃斃婦女一要害食氣喉斷一致命另劃四  
傷勘傷奇重惟衅起索欠身迭受傷砍劃均  
由抵禦重傷係由被撞推抵不期刀口向外  
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一線可原記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二本

查秀升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骨破一骨損帶劃二  
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  
由被揪波撞情急抵禦所致負欠  
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十九本

鄧先瀾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另劃一傷勘傷  
較多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  
重情尙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二十七本

陳奇洸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傷  
較多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

原記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九本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十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五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留十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十五本

刑部實錄 卷一百一十六

余觀達

重情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勘傷較重惟衅起死者誣竊戮由被揪被撞情急所致尚可原

照緩

馬立

聽糾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情傷不輕惟衅非伊肇傷由被扭被撞情急抵禦所致且幫毆有傷之餘人病故已屬命有一抵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曹狗狗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又鐵器一傷致命骨微損一傷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抱拚命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王致中

刃斃婦女五傷四致命二透內一骨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雖衅起尚不為曲砍由被撞

照實

張玉

致斃婦女木器九傷一重迭三致命二骨折五在倒地後勘傷較多惟死者強借糧食不遂先將伊母按地抓毆實屬理曲該犯先毆各傷均由護母情切倒地後各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

照緩

吳桐富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一致命骨損又拳毆一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棒係奪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味

病故

黃十沅

刃斃婦女頭面致命四傷三骨微損勘傷較重姑以先砍一傷係由被砍抵禦末後連砍確由被扭拚命情急所致且死屈三旬另傷其夫亦由抵禦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刑部實錄 卷一百一十六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二十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四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十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十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九本

朱長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四傷  
劫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  
被戮被拉情急抵禦所  
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蘇榮幅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膜帶劃一  
傷劫傷較重雖死者邀同該犯之妻閑遊其  
理本曲該犯戮劃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並  
有被抓拚命急情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照實

鄭周詳

致斃匪懷疑妒姦致斃無干之婦金刃三傷二  
致命情節不好姑以戮由被拉抵禦尚無損  
折重情另傷姦婦亦由奪刀致  
劃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改實

吳洗玉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透內勘傷較重  
惟衅起索欠傷由抵禦未後重傷確由被揪  
被撞情急所致刀係奪自死  
者之使稍有致斃婦女木器九傷六重迭一致

照實

明有柱

命骨微損一骨損五在倒地後起衅理亦不  
直情傷較重雖傷係他物各傷多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該犯已年逾七十究難率緩記實

照實

陳立珠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頭面六傷二致命一透  
內三骨損另劃一傷又鐵器一傷折落牙齒  
二個勘傷較重雖死者潛逃出外尋工因該  
犯勸其回轉輒聲言如通知其翁即欲以拐  
逃誣賴其理本曲該犯刃傷均由被撞抵禦  
所致且傷係剪刀有一札即成一傷之處未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 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 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朝審 二本

咸豐二年  
四川 十三本

潘潰良

便率緩記  
實彙核

巨刃致斃婦女致命一傷骨損另劃一傷復  
刃傷其夫情節不好惟刀係拾獲傷由抵禦  
所致且死越一旬另傷其夫亦由奪刀致劃  
所致死者雖係該犯辱主之妻惟並無名分  
向不以此加之

沙三

重記緩彙核  
致斃婦女金刃頭面致命七傷二骨損傷多  
且重雖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並被揪被撞所致亦

武朋五

難議緩記實彙核  
共毆致斃婦女該犯石塊三傷一致命二骨  
損一骨微損又木器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  
死者霸佔水井勒索錢文其理甚曲該犯傷  
均他物並有被毆被撞急情共毆亦非豫謀

何可原緩  
記候彙核

楊花子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喉俱斷二  
致命骨損另劃八傷勘傷奇重雖死先向揪  
砍由抵禦並有被撞急情未後重傷由死  
者頭往後仰所致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賈三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三致命骨損一透內另  
帶傷手指八處勘傷較重雖衅起索欠死先  
揪扭且有被撲拚命急  
情亦難不實仍記候核

楊名聲

致斃婦女石塊六傷二致命一骨損傷不為  
輕惟衅起索欠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  
由抵禦確有被扭被挫  
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兩故

照後

照實

照後

照實

照實

照後

咸豐二年 四川二十二本

吳 虧 刃斃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勘傷不輕惟死  
先向毆傷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  
核仍記

照緩

咸豐二年 四川二十二本

唐泳樺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  
惟衅起不曲各傷均由抵禦並無欺凌情事  
尙可原緩  
核仍記

照緩

咸豐二年 四川二十八本

黎仕節 致斃婦女斧刃三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骨微  
損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急情抵禦尙  
非欺凌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陝西 七本

王加河 致斃婦女鐵器七傷三致命二骨損一骨斷  
二骨微損情傷不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  
抵禦稍有可  
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湖廣 八本

易運顯 刃斃婦女二傷一要害食氣嗓破勘傷不輕  
姑以刃係奪獲實有被揪急情稍有一綫可  
原記緩

照緩

咸豐二年 湖廣 十一本

譚大順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腸出一骨損另  
劃六傷毆情不輕惟刀係奪獲先截一傷係  
因被扭情急末後一傷亦由被  
推帶跌所致似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湖廣 留

劉 枉隴 刃斃婦女五傷一透內另劃二傷勘傷較多  
姑以死先逞兇傷無致命尙無欺凌重情記  
緩候核

改實

咸豐二年 江蘇 七本

劉 潰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由左脇透過小  
腹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尙  
可原緩  
記候核

改實

致斃婦女

咸豐二年 一本

張聚才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骨損另傷婦女  
三人內一人砍落左手成廢毆情頗重姑以  
死者理曲尋鬧該犯起護母傷由抵禦另  
傷婦女三人亦由扭住伊母所致或可寬其

照緩

咸豐二年 九本

宋興吉

致斃婦女木器六傷一致命勘傷不輕惟死  
先向毆傷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負欠亦非  
昧賴尙可原

照緩

咸豐二年 十一本

翟長青

父子共毆致斃婦女該犯鐵器五傷一致命  
又脚踢致命一傷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  
由抵禦且刀不用刃共毆亦

照緩

咸豐四年 十一本

袁杰瀧

致斃並無名分雇主之妻金刃五傷二致命  
一透內二透膜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戳刀

照緩

咸豐四年 十一本

陳棕舉

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揪情急  
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共毆致斃婦女該犯他物五傷一致命一骨  
損勘傷不輕惟情因護母棒係奪獲各傷均

改實

咸豐四年 十四本

楊開名

致斃徒手婦女斧刃五傷四致命三骨損一  
骨微損另劃二傷情傷較重雖死者係放口  
水理本不直該犯各傷均由抵禦且

照實

咸豐四年 三本

方春狗

雖係致斃婦女惟衅起索欠傷止掌  
毆被拉向推死由跌蜚自可原緩  
刃斃徒手婦女二傷均致命透膜情傷較重

照實

咸豐四年 四本

王潮漑

姑以被揪急情戳由抵禦稍有可原記緩彙  
核

改實

火香寶發七交戈案 卷一六 一八 致斃婦女

咸豐四年  
雲南留

咸豐四年  
陝西留

咸豐五年  
本

咸豐五年  
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六本

咸豐五年  
本

咸豐五年  
四川十七本

咸豐五年  
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一本

咸豐五年  
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七本

咸豐五年  
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九本

咸豐五年  
本

咸豐五年  
四川四十三本

胡汶二

致斃婦女腳踢致命鐵器一傷掌批一傷情傷不輕惟衅起索欠傷無損折自可原緩准核留候

照緩

王周周子

致斃婦女木器三傷二致命骨微損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死先向札各傷均由抵禦尙無欺凌情事自可原緩准留記彙核

照緩

張灤德

斃死由墮胎所致可以原緩記候核奪獲死由墮胎所致可以原緩記候核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破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緩記

照緩

嚴潮選

致斃婦女鐵器致命四傷三骨損一在坐地後情傷不輕惟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坐候核

照緩

劉泳彩

致斃婦女鐵器致命四傷三骨損一在坐地後情傷不輕惟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坐候核地後一傷亦由被抓急情所致且鋤不用刃衅起亦不爲曲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龍翠祖

致斃婦女嚇一傷係被抓被扯情急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候核勘傷不輕姑以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由被撲被撞情急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徐立中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由右腰眼透過右脇情節較重惟死者重索穀價其理本曲該犯刀係奪獲傷由情急

照緩

張任沅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由右腰眼透過右脇情節較重惟死者重索穀價其理本曲該犯刀係奪獲傷由情急

照緩

邢于桂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二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受傷刀由奪獲各傷均由利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火審實爰七式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八本

黃老五

抵禦稍有可  
原記緩候核  
致斃婦女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骨微損另  
劃二傷兩手指又另傷其女情傷較重雖死  
先向砍傷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至另  
傷其女亦由被拉佳衣服喊叫所致未便率  
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奉天二本

周馨漑

刃斃婦女致命一傷透內傷不為輕惟死先  
向撞戮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其另傷一人  
向不以之加重尙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陝西十八本

劉汲幘

刃斃婦女三傷俱骨損二致命在倒地後情  
傷較重惟死者欠錢無償復先行逞兇將該  
犯砍傷該犯刀由奪獲倒後二傷確由被死  
者抱住拚命情急所致尙無欺凌情事稍有

咸豐五年  
江蘇一本

張四保

刃斃徒手婦女要害一傷食喉斷勘傷甚重  
姑以被揪被按急情嚇戮所致尙無欺凌情  
狀或可寬其一  
綫記緩候核

照實

咸豐五年  
山西六本

紀幅祿

刃斃婦女金刃四傷一骨損另劃一傷勘  
傷較重惟鱗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  
抵禦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刀係  
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山西十七本

段城志

致斃孕婦金刃十二傷四致命一要害三骨  
微損情傷俱重雖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  
均由抵禦所致且未倒地  
以前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六年  
雲南本

楊林氏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四致命二骨微損另劃  
五傷勘傷較多惟死先向毆砍劃均由抵禦

大審實後七夜成案

卷下

三

致斃婦女

咸豐六年 八本

咸豐六年 十六本

咸豐六年 七本

咸豐六年 九本

咸豐六年 四川留

咸豐六年 四川留

咸豐三年 二本 廣東

俱在倒地以前且該氏亦係女流記緩候核

照緩

田岳坡即學坡

致斃婦女拳毆一傷脚踢三傷三致命傷雖多惟係手足毆踢均無損折

且俱在倒地以前記緩候核

照緩

孔怔滌

負欠致斃婦女金刃十四傷五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另劃一傷情傷俱重雖死先向截傷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死越旬餘負欠亦非昧賴亦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張玉安

丐匪求乞不遂刃斃婦女情節不好惟死者揪辦毆打情急嚇札僅止不致命一傷並無欺凌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呂幅亮

致斃婦女鐵器三傷俱致命一骨損勘傷不輕惟衅起死者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尙無欺凌情事記緩候核

照緩

何潮品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一致命二透內勘傷較多姑以死先抓扭毆由抵禦末後要害一傷係由被扭嚇戳死者頭往後仰所致稍有可原結到准留仍記候核

照緩

黎汶舉

致斃婦女鐵器頭面致命五傷一破骨二骨微損勘傷較重姑以鋤係奪獲傷皆他物且由抵禦急情稍有可原緩結到未便率准留養記候彙核

照緩

吳亞呀

刃斃婦女致命一傷透內傷不為輕惟索欠理直刀由奪獲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火警實案

卷一

致斃

婦女

咸豐三年 湖廣 十七本

咸豐三年 四川 二十六本

咸豐三年 四川 十五本

咸豐三年 河南 十二本

咸豐三年 福建 一本

咸豐七年 陝甘 一本

咸豐七年 陝甘 五本

鄧逢倡

致斃婦女鐵器三傷一骨斷一骨損傷不為  
輕惟死先向砍奪刀並不用刃各傷均由抵  
禦且死逾二旬尙

可原緩記彙核

周庭受

刃斃徒手婦女五傷三致命二骨微損一穿  
透另劃二傷勘傷較重姑以死者先揪扭各  
傷均由抵禦尙有一

綫可原記緩候核

李春堂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一穿透  
浮皮另劃一傷又指抓咽喉三傷勘傷較重  
姑以衅起索欠死先撲扭各傷均由抵禦末  
後確有被抓急情尙非有意欺凌記緩候核

照實

徐拉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一骨損二  
骨微損四在倒地後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

照實

危西孫

雖係致斃婦女衅起索欠死先逞兇刀由奪  
獲刀砍二傷均有奪刀抵禦急情尙可原緩  
記彙核

改實

徐開沅

致斃婦女他物二傷係由被抱不放所致衡  
情尙非欺凌至故殺伊女圖賴究屬輕罪尙  
可不以之加

重記緩候核

蒙獅子

回民致斃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故殺一  
命之兇犯另擬情實外該犯致斃婦女金刃  
三傷二致命一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非徒  
手截由抵禦末後透內重傷係在不致命處  
所稍有可原

照實

照實

咸豐七年 四川 十四本

何世富

致斃婦女石器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傷不為  
輕惟死先向毆鉢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  
在倒地以前尙無欺

**照緩**

咸豐八年 山東 九本

姬允清

兩次爭毆致斃年逾七十族叔母脚踢六傷  
石塊致斃五傷均在頭面另抓傷一處勘傷  
較多情近欺凌雖先踢各傷衅起護母後毆  
各傷係由畏死者糾人報復攔阻央求不允  
並被撲毆所致各傷均由抵禦

**改實**

咸豐八年 山西 八本

閔猴旦

因尋買休妻借錢刃斃賣休妻之堂叔母致  
命二傷均透內情傷均不為輕姑以死先向  
毆各傷均由抵禦尙無實在欺

**照緩**

咸豐八年 陝甘 十四本

沈添幘

死者之女嫁為該犯子婦死者因其孀守圖  
得財禮輒捏稱已向該犯商明將女立婚致  
凌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十年 浙江 二本

蔡禾尙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一及連致命透  
膜另劃一傷傷不為輕惟死先向砍刀係奪  
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

**照緩**

同治七年 河南 四本

耿胡鬧

刃斃徒手婦女三傷一致命一透內二骨微  
損勘傷不輕惟該犯向死者之夫索討認賠  
竊賊錢文死者斥說誣賴理本不直該犯札

**照緩**

同治七年 湖廣 一本

邵楚瑛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劃  
一傷勘傷不輕惟死者正向妻持刀潑圍經

水尋寶案七元成案

卷二十一

三致斃

婦女



同治七年  
直隸 一本

張泳

該犯趨勸輒舉刀向砍理不為直該犯刀係  
奪獲傷由被揪被撞情急抵禦所致尙可原  
緩結到並  
准留養

**准留**

同治八年  
山西 十本

溫三則

砍斃徒手婦女斧刃一傷由左腮腋連致命  
咽喉骨損情傷不輕惟衅起不曲傷由死者  
撲攏勢猛所致至死者係該犯改嫁妻母並  
無服制定案既照凡鬪問擬秋審自應入緩  
結到並准留  
養記候核  
一衅相因致斃彼造六命內五命一係一家  
三命除故殺二命鬪殺一命之兇犯病故連  
斃二命之兇犯在逃外該犯共毆致斃婦女  
一命係因死者聞夫被殺帶同幼子向伊等  
嚷罵該犯於死者身受多傷後鐵器迭毆致  
命腦漿流出立斃其命另兇同場致斃其子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八年  
廣東 六本

鄒漢瀄

及另斃之二命該犯亦幫毆有傷情傷均重  
雖先鬪不同場毆止他物一傷似難不實記  
候核  
刃斃護夫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二傷  
復另傷其姑與夫二人情傷較重惟身迭受  
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另  
傷二人究屬輕罪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同治八年  
四川 十一本

朱先意

致斃垂老婦女金刃九傷二致命三骨微損  
情傷較重雖死者之女嫁與該犯為妻死者  
輒因該犯家貧逼令退休迨因向索原聘財  
禮不給將其致斃與因逼令退婚不允起衅  
者不同定案時因該犯與死者恩義已絕不  
照毆死妻母律擬斬秋審衡情卽以致斃壽

**改實**

刑部實錄卷之...

同治八年 四川 十七本

馮泳萌

常婦女而論亦係不應輕擬緩決似未便以  
刀係奪獲傷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率行入  
緩記  
候核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一骨微損另劃四傷  
傷不輕惟衅起索欠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  
禦重傷究非一處且俱在不致命處所

**改實**

同治八年 四川 十八本

方鈺灤

致斃婦女金刃八傷四致命一透內一骨微  
損另劃三傷情傷較重雖死先向札刀係奪  
獲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

**照實**

同治八年 湖廣 二本

彭沅茂

以前究難率緩記候核  
致斃婦女先將其兩手捆縛解散後木器致  
命一傷骨損並毆傷其子成廢情傷較重姑  
以捆縛意在送究毆由情急抵禦所致棍亦  
奪自死者之手並另傷其子成廢究屬輕罪

同治八年 湖廣 四本

李學楷

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因借錢不允致斃逾七老婦情節不好惟被  
揪向推僅止手抵二傷死由痰壅氣閉尚非  
該犯意料所及至該犯雖係死者義子惟業  
已逐令歸宗即無恩義可言定案既照凡  
問擬秋審自可

**照緩**

同治八年 湖廣 十八本

張老耀

原緩記候核  
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勘傷較重惟  
死先向砍刀係奪獲截由被  
情急所致

**照緩**

同治八年 湖廣 二本

姜大坤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復另劃一  
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戳刀係奪獲重傷確  
由被撞情急所致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致斃婦女

同治八年 十八本

曾繼漳

因向死者之夫借錢未允爭鬪致斃護夫婦  
女金刃一傷由左臍穿透左骸情傷較重  
姑以嚇斃究止一傷穿透不致

**照緩**

同治八年 山東

張三

致斃徒手婦女巨刃一傷又刀背二傷倒地  
後復腳踏一傷骨折情傷較重姑以起索  
欠死先揪毆毆砍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倒後  
重傷確由被揪不放所致且均在肢體不致

**照緩**

同治八年 山東

于連來

共毆致斃婦女該犯木器八傷一致命一骨  
損復另傷其親屬一人情傷不輕惟衅起索  
欠棒係奪獲各傷均係他物重傷究止  
一處共毆亦非豫糾尚可原緩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湖廣

邊心立

負欠共毆致命一傷又腳踢一傷情傷不輕惟  
傷拳毆致命一傷又腳踢一傷情傷不輕惟

同治八年 湖廣

王愾庸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一要害勘傷不輕惟  
衅起死者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並無損  
透重情尚可原緩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八年 山東

馮得立

因與堂兄妻口角致斃解勸婦女金刃四傷  
俱骨損三在致命處所死係徒手情傷較重  
雖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八年 山東

韓佃甲

因向人尋毆被垂老婦女慮恐滋事抱在奪  
刀勸阻輒逞兇致斃其命金刃一傷透內骨  
損情傷不輕惟因掙札不脫嚇斃所致且在  
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

**改實**

同治八年 山東

韓佃甲

因向人尋毆被垂老婦女慮恐滋事抱在奪  
刀勸阻輒逞兇致斃其命金刃一傷透內骨  
損情傷不輕惟因掙札不脫嚇斃所致且在  
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

火宗書具後七五八七

同治八年  
湖廣 十六本

同治九年  
廣東 一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五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七本

咸豐七年  
四川 三十五本

咸豐七年  
四川 三十六本

核

梁紅黠

先將死者之夫砍傷因死者攏護刃斃其命  
二傷一致命透內情傷較重惟死者之夫因  
借牛不允用刀向砍該犯奪刀將其夫砍傷  
業經跑走復被死者扭住髮辮拚命嚇斃確  
由情急所致尙

照緩

賴證亮

強牽族叔牛隻抵欠因被族叔母向索逞兇  
致斃其命金刃三傷一骨斷另劃一處帶劃  
一處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  
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傷究止一處且  
確由被撞情急所致  
稍由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苟沅富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擬情實外該犯致斃婦女木器二傷一致命  
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惟衅起攔勸棒係  
奪獲各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情急所致尙  
可原緩

照緩

李庭選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二致命二骨損大半在  
頭面處所另劃三傷情傷較重雖死者欠租  
無償不允退佃理不為直該犯身先受傷斃  
戮均由抵禦重傷係由被揪拚命情急所致  
刀亦奪自死重傷之手似  
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改實

李仲導

刃斃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情傷不輕惟死  
先向斃婦女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  
且在倒地以前  
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賴得名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另劃二傷係由被抓被  
毆情急抵禦所致棧與逞兇欺凌者有間尙

照緩不准留

刑部彙編

卷二十一

刑部彙編

卷二十一

三

致斃

婦女

咸豐七年 四川 七本

王安幅

可原緩  
記候核  
致斃徒手婦女木器十七傷二致命情傷不

照緩

咸豐七年 直隸 七本

劉萬凝

傷俱在倒地以前無欺凌重情至另  
鹽巡共毆致斃婦女事後復裝縊掩飾情節  
不輕惟究止他物一傷係由被撞情急抵禦

改實

咸豐七年 直隸

苗 滌

死者之並無損折重情槍係奪自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折一  
骨微損一在倒地後又鐵器二傷木器一傷  
俱致命情近欺凌雖死者不為做飯復向村  
罵亦屬適當該犯先砍一傷尚無損透後復  
砍各傷因被死者奪刀揪衣不放抵禦所致  
倒地後一傷在不致命處所亦難率緩記候

照緩

咸豐八年 山西 七本

霍生保

致斃護夫婦女鐵器頭面致命三傷俱骨損  
又先將其夫毆傷情傷均不為輕惟死先向  
毆械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四川 十一本

趙叔金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又木器七傷一致命骨  
微損另劃一傷勘傷較多情因死者乞討撒  
潑亦殊強橫該犯刀係奪獲戡止不致命處  
所並無損透重情他物各傷均由抵禦尙可  
原緩

照緩

咸豐八年 山東 九本

郭茂攔

負欠致斃婦女石塊三傷二致命傷不為輕  
惟死先撲毆傷係他物係由抵禦所致並無  
損折負欠亦非昧  
賴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火碎實媛七六戌案 卷一六 三八 致斃婦女

咸豐八年 山東 四本

解泳青

雖係致斃婦女究止嚇砍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尚無欺凌情事負欠亦非昧賴不無可原

照緩

咸豐八年 山東 十九本

薛寒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致命二傷一透內腸出凌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山東 一本

張帑

致斃徒手婦女先將死者之夫毆傷倒地後因死者幫護棍毆致命立斃情節不輕惟究止他物一傷亦無損折衡

照緩

咸豐八年 四川 十二本

朱懋崇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八傷四致命二透內勒傷較重雖衅起不曲死先抓住挫禦末後重傷因被死者抓住挫頭拚命所致亦難議緩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四川 二十三本

杜連棒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勒傷較重姑以該犯知死者膽怯撒土恐嚇起衅之情尚輕戮由死者攏奪剪刀及扭住衣矜拚命所致另傷婦女一人亦有抵禦急情尚無欺凌情事

照緩

咸豐八年 四川 二十四本

趙沅體

刃斃婦女四傷一致命骨斷二骨損傷不為起惟死者向戮刀係奪獲砍戮均由抵禦尚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陝甘 十九本

周欲汶

致斃婦女復另釀其夫一命情節殊慘惟被毆向推死由痰壅尚無欺凌重情至其夫被伊叔拉往店內囑人看守愁急自盡非該犯意料所及尚可原緩

照緩

咸豐八年 直隸 五本

石七兒

連斃夫婦二命內一命係屬擅殺自應核其鬪殺一命之情傷分實緩此起致斃婦女斧

照緩

大天書卷後七九

卷一

三

致斃婦女

咸豐八年 貴州 二本

孫周汶

刃四傷三致命骨損二透內均在頭面論傷甚重惟死者之夫奸汚伊妻與別項罪人不同因死者幫護向砍各傷均由被揪被抵禦所致尙非有意欺凌至脫逃二年後姑行就獲既不在加擬立決之條秋審可照實

咸豐九年 四川四十二本

吳紅

微損因伊將死者之夫弟並夫義弟砍截多傷跑走死者追趕該犯攔阻起衅係屬袒護逞兇傷人之弟情傷均不爲輕姑以身先受所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照實

咸豐九年 四川十八本

嚴汶受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又另傷一人情傷不輕雖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致命透內腸出情節改實

咸豐九年 四川三十九本

王畛祥

刀斃徒手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腸出情節不好惟死先抓扭戮由抵禦尙無欺凌情事照實

咸豐九年 山東 四本

肖思良

致斃婦女鐵槍二傷一致命骨損一深透另傷死之及有服親屬共三人情傷不輕姑以該犯將死者之夫堂弟札傷後業已欲逃因被死者等多人圍毆確有以寡敵眾情形且死非徒手札止二傷照實

咸豐九年 河南 一本

郭修

借貸不遂致斃徒手婦女要害一傷透內食氣際俱斷勘傷甚重雖死先撲毆札由抵禦照實

火... 卷... 致斃婦女

咸豐九年 四本

咸豐十年 河南

咸豐十年 河南 十本

咸豐十一年 四川

同治五年 四川 五本

同治三年 山東

刑部實錄上卷

究難率緩 記實彙核

陳起發

刃斃年逾七十婦女致命一傷骨損另劃一傷均在頭面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末後嚇砍重傷亦因死者撞頭

照實

黃懋義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腸出一骨折一骨微損勘傷較重被砍被揪被按急奪獲各傷均由抵禦確有被砍被揪被按急情且倒在倒地以前稍有被砍被揪被按急核

照實

陳秋株

致斃婦女斧刃頭面四傷三致命二骨損另劃一傷又另傷其家長之妻情傷較重雖起地理勸傷由被撞被毆抵禦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另傷一人係屬輕罪究難率緩記

候核

蒲如賢

致斃族姪婦金刃頭面五傷均致命二骨損三骨微損一在坐地後死係徒手情傷均重雖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坐地後重傷亦因被扭不放情急所致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蕭泳發

刃斃婦女八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損情傷綦重雖該犯年近七旬衅起誤認賊物尚非有心誣竊且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在倒地以前確有被毆被抓情急究未便率行議緩

改實

劉泳堂

致斃婦女金刃要害一傷透內情傷較重惟起不曲死先向毆食氣噪無損斷尚可原

刑部實錄上卷

卷十一

致斃

婦女



同治三年 山東 九本

王存柱 子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復另候核

同治三年 四川 十一本

李秀澣 負欠致斃徒十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照緩

同治三年 四川 十一本

羅洪當 犯斃婦女該犯先將其夫毆傷死者攏護該

有被抓被撞急情與欺凌者有間另傷其夫亦由受傷抵禦所致自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四年 四川 二本

馬泳穰 木器十一傷一致命三骨損二在坐地後在致斃婦女案中傷不為輕惟死者重索利錢

同治四年 山西 二本

田九 重姑以死先向擲各傷均由抵禦向無損折照緩

同治四年 山東 八本

薛亭烈 致斃婦女金刃八傷二致命五骨損五在倒照緩不准留

火警實錄七被劫案 卷十一 三致斃婦女

奔獲各傷均由抵禦倒後連砍亦因死者  
拉住衣矜辱罵所致究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四年  
湖廣 六本

馮發剛

致斃徒手婦女鐵器致命頭面一傷又先毆  
木器一傷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死先撲  
毆該犯業經走開復被死者趕向撞頭拚命  
情急是真各傷均無損折與欺凌者有間另  
傷一人係屬輕罪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四年  
山東 十本

張四

負欠致斃婦女斧刃三傷俱在頭面二致命  
二骨損一骨微損另劃五傷復另傷一人情  
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負欠  
亦非昧賴另傷一人向不以之加重不無一  
緩可原記  
緩候核

**改實**

同治四年  
山西

康三女作

致斃徒手婦女鐵器頭面致命一傷骨損  
該犯先將死者之夫毆傷因死者攏護致  
斃其命情節不好惟究止他物一傷確有被  
撞拚命情急另傷其夫係屬輕罪尚可原緩  
記候核

**照實**

同治四年  
四川 七本

劉老七

借錢不遂刃斃徒手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  
另劃傷要害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扭該犯傷  
由抵禦重傷由被抓拚命情急所致要害傷  
係屬帶劃與實在欺凌者有間尚可原緩記  
彙核

**照實**

同治五年  
四川 十八本

楊和閒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致命五傷二骨損一骨  
微損又鐵器三傷另劃一傷情傷較重惟死  
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亦由被抓拚頭  
拚命急情且均在倒地以前不無一緩可原

火警實錄

致斃

婦女

同治五年 山東 八本

趙八仔

究未便率 緩記候核

改實

同治五年 貴州 一本

周公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五致命二骨損另割二  
前亦未便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五年 四川 二十八本

陳式汰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由左脇透過左  
後勝一骨微損另割四傷情傷甚重雖畔起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五年 湖廣 八本

唐新春

負欠致斃婦女金刃要害一傷情傷較重惟  
死者前將該犯鍋碗打碎並向撲毆逞兇亦  
之手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屬過當該犯刀係奪獲戮由被扭抵禦要害  
傷無損斷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核

同治五年 四川 二十九本

王沅

致斃婦女金刃要害一傷食喉微破勘傷不  
輕惟刀係奪獲嚇砍適斃尚無欺凌重情且  
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因係致命重傷

照實

同治五年 四川 十八本

黃二

負欠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二傷一透膜死係  
徒手勘傷不輕惟情非賴欠先砍一傷並無  
損折末後重傷確由被拏拏命

照實

同治五年 四川 十四本

劉玉滌

致斃婦女鐵器五傷一骨斷死係徒手情傷  
較重惟畔起權勸傷由抵禦且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重傷係由被拏被按情急所

照實

致並無欺凌情事由被拏被按情急所  
致並無欺凌情事由被拏被按情急所

照實

火警實案

致斃

婦女

同治六年  
西川 三十本

王 敢

奸匪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一透內腸  
出一骨微損另劃五傷情傷較重雖死者索  
錢無恥並非悔過拒絕該犯砍割傷均抵禦  
重傷由被抓拏命情急所致刀係奪自死者  
之手亦未便率

**照實**

同治六年  
廣東 二本

李亞潰

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二傷骨損另傷其夫情  
傷不輕惟死先撲砍斧係奪獲各傷均由情  
急抵禦所致與欺凌者有間另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六年  
山東 五本

張小蘭

刃斃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情傷  
不輕惟身先受傷札由抵禦先札二傷均非  
致命未後重傷係由被其揪按情急所致各  
傷均無損折其欺凌者有間至該犯私用錢  
交央懇由工錢內扣算亦  
非味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  
山東 六本

趙 田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膜一  
透內另劃二傷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札劃  
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拏拏拏命情急所  
致且俱在倒地以前尙與實在欺凌者有間  
稍有可原

**照緩**

同治六年  
江西 一本

彭 城

雖係差役致斃婦女惟衅起不曲傷由被扭  
向撞所致尙無倚勢滋擾重情自可原緩結  
到准留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六年  
山東 十三本

高廣中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食噪斷一  
致命透膜一骨損勘傷均重姑以衅起護母  
傷由抵禦要害不輕惟死先撲札刀係奪獲  
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與欺凌者有間尙  
可原緩應不  
准留養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四年 八本

楊得受

致斃婦女巨刃頭面四傷一致命骨破一骨微損情傷俱重雖非伊肇死先向毆各傷

照實

同治九年 十四本

馬常青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二致命一骨斷一骨微損傷較重惟蚌起攏勸鋤係奪獲致命處

照緩

同治九年 十六本

趙式發

致斃婦女木器二傷一致命骨損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係他物且由抵禦情急所致

照緩

同治九年 一本

楊棕明

負欠致斃徒手婦女石塊頭面二傷均致命事後復棄屍坑內致被野獸殘食不全情節不輕惟情非賴欠傷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至事後棄屍係由畏罪起見尚可原緩記候

照緩

核

同治九年 二本

徐小當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一骨損腦漿流出另挫傷一處均在頭面處所勘傷較重姑以該犯向死者家長借柙寄存衣飾死者未經查明輒稱伊偷竊並用刀向砍實屬蚌由死者撞攏勢猛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七本

李作善

挾其子控告之嫌遷怒致斃其母鐵器五傷一致命重迭腳踢一傷一處圓四傷一處戳傷又木器連毆二處一處圓四傷一處戳傷四處死係徒手婦女復另傷其子情節不好姑以死先撲毆他物傷無損折餘傷均係手足俱在倒地以前另傷其子係屬輕罪稍有

照緩

火警首緩七夜成案

卷六

致斃

婦女

同治九年 山東 五本

王荃

可原記 緩候核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裂 勘傷較重惟衅起死者札由被毆被撞被扭 情急抵禦所致且俱在倒 地以前稍可原緩記候核

改責

同治九年 直隸 十本

張六十兒

可原記 緩候核 傷嗣復倚醉登門辱罵並揪住伊母撞頭拚 命該犯情由護母搭由被咬情急所致稍有 傷嗣復倚醉登門辱罵並揪住伊母撞頭拚 地以前稍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 十八本

王繼蔥

可原記 緩候核 致斃年近七旬老婦僅止被毆向推死由因 跌痰壅氣閉並非該犯意料所及尙可原緩 核記候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 十六本

金怔斌

因向義姊借錢不允刃斃其命致命一傷透 內情傷較重惟死先向戮傷由情急抵禦所 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至義姊向無服制 定案既照凡鬪問擬秋審尙可原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山東 八本

尹永年

致斃婦女究止木器不致命一傷係由被毆 抵禦所致槍亦奪自死者之手且該犯已年 近七旬尙可 原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江西 七本

曾蘭揮

致斃婦女木器二傷一致命又腳踢致命一 傷情節不輕惟衅起不曲擔係奪獲各傷均 由被毆被撞情急抵禦 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山西 一本

楊奈金

致斃記夫婦女金刃二傷一透內勘傷不輕 惟衅起理直身先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處 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火香實爰此被戎案 卷二十六 致斃婦女

同治九年 九本

同治九年 一本

同治九年 一本

同治九年 四本

同治九年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三本

郭成賓

所刀亦可原緩記候核  
致斃婦女木器重迭三傷俱骨損二相連成  
片復另傷其子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理曲  
並先斃該犯砍傷該犯毆由抵禦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另傷其子係屬輕罪尚可  
原緩記

照緩

孫錫容

共毆致斃徒手婦女該犯金刃二傷俱致命  
透內情傷較重姑以該犯業已逃跑復被死  
者追毆斃由抵禦所致共毆亦  
非豫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致斃婦女究止木器二傷係由抵禦所致並  
無損折重情且死由痰壅氣閉非該犯意料  
所及尚可原緩  
結到並准留養

照緩

白大海

李景流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  
戮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

照緩

王白潰

先將死者之子毆傷昏暈倒地因死者攏該  
毆斃其命死係婦女情節不輕姑以毆係他  
物一傷並無損折重情械亦奪自死者之手  
且死由震跌內損另傷其子究屬輕罪尚可  
原緩

照緩

江紹柱

致斃婦女刃斃一傷係由抵禦所致負欠亦  
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內腸  
出

照緩

扣除

咸豐八年

四川 十一本

一婦女致斃婦女

吳氏

姦夫致斃姦夫之母木器六傷致命又另傷  
走避復被追及迭毆多傷確有抵禦急情各  
傷均無損折另傷其夫係屬輕罪尙可不以  
之加重記

改實

咸豐八年

二本

李氏

四致斃年甫十三童養夫弟之妻木器十三傷  
衅起管教鐮不用刃先毆各傷並無損折末  
後重傷係由撞頭拚命所致稍有一綫可原  
記緩核

照緩

同治七年

二本

黃氏

兩比均係婦女該氏拳毆三傷復拉勒咽喉  
致斃其命情節不好惟死者掀毀該氏家供

火審實案

卷十七

婦女致斃婦女



奉祖先牌自將髮髻撞散連頭繩繞過咽喉  
該兵抓住髮稍頭繩拖拉係因欲護祖牌冀  
其走開所致且死越三日該氏  
亦身先受傷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毆死兄妻之案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

律分別實緩略為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

同尋常婦女論

吳庭倍

幼孩致斃兄妻身迭受傷嚇擲適斃鬪情本  
輕其事後將屍剖作兩截訊由畏罪起意私  
埋因屍身沈重不能背負所致與逞忿殘  
殺者不同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林其進

行竊拒捕刃斃大功兄妻業因親屬相  
盜得免辨首秋讞難以不實仍記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十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一本

李啟幅 刃斃大功兄妻三傷一致命透膜另劃一傷  
情傷不輕惟身迭受傷戮劃均由被抓被毆  
情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五十二本

張慷泰 致斃大功兄妻金刃五傷四致命一骨裂又  
鐵器一傷毆情較重雖岬起不曲刃係奪獲  
各傷均由被扭被撞情急抵禦所致另傷  
大功兄係屬輕罪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二十一本

胡安慧 共毆致斃大功兄妻該犯金刃致命一傷又  
拳毆一傷均由抵禦所致且刀係奪獲傷無  
損折共毆亦非豫謀  
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八本

程黑妮 刃斃大功兄妻致命一傷骨損傷不為輕惟  
身先受傷嚇砍一傷確有被揪被  
急情另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廿七本

官連 傷其子亦由抵禦所致  
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刃斃兄妻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另劃三傷  
勘傷奇重惟拉由被咬情急將手縮回所致  
情近失誤不無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山東 九本

王靈議 致斃兄妻金刃五傷二要害一食氣喉俱破  
一骨微損勘傷較重雖死先撲札該犯刀由  
奪獲身被按傷各傷均由抵  
禦急情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刃斃徒手兄妻頭面致命二傷一骨裂一骨  
損後另傷胞兄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該  
犯各傷均由抵禦另傷亦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二十九本

孫受維 犯各傷均由抵禦另傷亦  
由奪鋤致挫記緩彙核  
毆死逾七大功兄妻鐵器致命三傷二骨損  
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該犯之子先繼與死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九本

燕長甫 毆死逾七大功兄妻鐵器致命三傷二骨損  
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該犯之子先繼與死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六

毆死

兄妻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十四本

者為嗣道因右目失明前往央求用度死者  
不允收留復嫌其纏繞催逼回籍亦屬不情  
該犯所毆各傷均由被毆被抵禦所致  
械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熱河五本

武第復

致斃大功兄妻金刃十傷三致命一透內  
傷較多雖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  
傷亦由被揪被掐咽喉情急所致且原驗屍  
傷內有六傷俱深不及分與劃傷無異究難  
率緩記

**改實**

王幅祿

兩次毆砍致斃兄妻金刃二傷鐵器十傷木  
器十三傷五致命三骨損四重迭多在倒地  
後情傷均重雖起不曲死先向毆刃傷  
俱在不致命處所亦難率緩記實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三本

祁秉然

致斃兄妻鋤刃三傷另劃一傷鐵器一傷木  
器二傷無損折重情且死近  
處所亦無損折重情且死近  
一旬稍無損折重情且死近

**改實**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二十七本

施必富

先逞兇刀係奪護各傷均由被毆被撞情急  
抵禦所致稍核有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三十三本

曾先玉

刃斃徒手兄妻六傷三致命四骨損一骨微  
損均在頭面情傷較重雖起不曲死先向  
扭各傷均由抵禦未  
便率緩記實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一本

孫懷同

致斃兄妻巨刃致命二傷均骨損另劃一傷  
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札由被其撞頭折

**照實**

火審實錄七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十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十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二十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四本

戴小蘭

命情急抵禦所致且死近  
旬稍有一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張二發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另劃五傷勘傷較多  
所致亦無損折重情

照緩

朱為坤

奇重惟鮮起理勸刀係奪獲抵砍一傷確由  
被撞被扒情急死者頭往上揚取

照緩

曾義檀

致斃兄妻木器七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骨微  
損另刃斃一傷勘傷較重惟畔起不曲且死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七本

咸豐二年  
江蘇九本

咸豐二年  
山東十一本

柳盛青

贖回係聽從母命與自行往索迹近爭產者  
不同且刀係奪獲戮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陸金幅

刃斃大功兄妻四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劃二  
傷勘傷較重姑以鮮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  
均由情急抵禦所致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  
另傷其母亦由奪刀致劃不無一綫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陸金幅

致斃大功兄妻拳毆脚踢各一傷內致命又  
鐵器三傷情傷不輕惟先毆刀不用刃亦無  
損折尙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辛小安

致斃兄妻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骨損勘傷不  
輕惟死先撲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尙  
緩記候彙核

照緩

火審實錄

卷十六

毆死兄妻

咸豐五年  
廣西 四本

咸豐五年  
四川 二十五本

咸豐五年  
陝西 二本

咸豐五年  
陝西 十本

咸豐六年  
四川 二本

咸豐六年  
四川 十二本

謝加發

有可原記  
緩彙核  
致斃兄妻鐵器二傷一致命又拳毆致命一傷毆情不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記緩候核

照緩

照緩

何名玉

致斃兄妻木器九傷一致命二骨損傷不為輕惟死者因被伊母責扭奪樹條該犯恐母受虧情切救護各傷均係他物且俱在未倒地以前自可原緩記候彙核  
致斃大功兄妻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另劃一傷又脚踢一傷骨斷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砍劃各傷係由被戳被挫所致脚踢一傷亦由抵禦情急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照緩

陳藻

胡添詳

致斃七旬堂兄之妻口齒一傷係因死者搭伊腎囊負痛情急所致與欺凌者不同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閔春山

致斃兄妻脚踢三傷二致命傷不為輕惟衅起不曲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撞拚命急情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陳鏢

致斃小功兄妻鐵器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傷不輕惟鋤不用刃各傷均由抵禦情非欺凌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簡庭應

致斃小功兄妻金刃致命二傷均透內勘傷不輕惟死者孤住髮辮擒按不放確由抵禦急情與欺凌者有間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秋審實錄

毆死兄妻

咸豐六年 四川 十四本

李光逢 致斃兄妻鋤柄鋤背各一傷均致命一骨碎  
一骨損情傷不輕姑以鋤不用刃毆由抵禦  
衅起亦不為曲稍

照緩

咸豐六年 四川 三十一本

萬添致 致斃兄妻金刃九傷一致命二透內情傷俱  
重雖死者頂撞其姑該犯衅起理斥先戮各  
傷均無致命未後重傷係因死者揪辦擒  
按情急抵禦所致亦難率緩記實候核

改實

咸豐六年 陝西 六本

周歧怔 刃傷兄妻鐵器致命四傷三骨微損又木器  
一傷骨折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  
抵禦亦無欺凌情事

照緩

咸豐六年 山東 十六本

武力善 致斃兄妻金刃八傷六致命三骨損四骨微  
損另劃二傷勘傷較兇雖死者私砍公樹揀  
擇藏匿理本不直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  
由抵禦且死近一旬亦難率緩記候彙核

咸豐六年 山東 留

齊玉明 致斃徒手兄妻金刃二傷一透內骨損一骨  
微損另劃二傷情傷不輕惟傷無致命係由  
被毆被揪抵禦所致且俱在剝地

照緩

咸豐三年 四川 十七本

高步乳 致斃兄妻金刃二傷一骨損一骨碎情傷不  
輕惟死先向扭向挫毆由情急斧不用刃尚  
可原緩記

照緩

咸豐七年 陝甘 五本

劉萬發 致斃兄妻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勘傷不輕  
惟身先被毆傷由抵禦械係奪自死者之手  
尚可原緩

照緩



大清宣統元年七月...

咸豐八年  
山西 十二本

咸豐八年  
四川 二十一本

同治四年  
湖廣 二本

同治四年  
山西 三本

同治四年  
四川 十六本

同治五年  
四川 十二本

李詳虎  
致斃兄妻金刃致命透內勘傷不輕惟死者  
誤將伊麥捆攜回家先允送還翻悔不給理

鍾泳漳  
致斃徒手大功兄妻巨刃致命一傷長至六  
致並無欺凌情事自可原緩記候核

寸寬至一寸骨裂腦出又刃背一傷情傷俱  
重雖死先向扭該犯回毆一傷刀不用刃後  
砍重傷係由死者不肯釋手挫頭拚命情急

所致窳難率  
緩記候核

丁心潰  
指贖地畝起衅共毆致斃大功兄妻木器三  
傷二骨微損一在坐地後係徒手情傷較重

惟死者聽從其夫使抱取該犯已割之麥並  
扯衣罵鬧亦屬潑悍犯尊傷雖重究係他物

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  
亦非豫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照緩

杜正漢  
致斃總麻兄妻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另  
劃四傷勘傷不輕惟該犯因貧賣業死者既

不肯買又不許賣給別人登門尋衅該犯跑  
出死者復取刀趕札實屬理曲逞兇該犯刀

係奪獲先札各傷均無致命損折未後致命  
重傷確由被扭拚命情急所致各傷均在倒

地以前尙可  
原緩記候核

張會倡  
刃斃孀居兄妻五傷一致命透內情傷均重  
姑以死者頂撞其姑因該犯攙勸理斥輒噴

罵攜刀向戳實屬理曲逞兇該犯先戳各傷  
均無致命損透末後重傷由被抓拚命情急

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刀亦奪自  
死者之手稍有一綫可原記候核

周汶哮  
致斃兄妻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腸出一骨  
微損另劃三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各

火警實爰七交戈案

卷一

五

死兄妻

同治五年 四川 六本

曹萌幅 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刀亦奪  
自死者之手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致斃殘手兄妻金刃致命二傷一左脇穿透  
左後脇勸傷較重雖死先撲毆穿由死者抓  
住胸衿推頭情急所致不無 **照實**  
一綫可原未便率緩記候核

同治五年 山東 十本

白見春 致斃徒手小功兄妻金刃三傷一致命另割  
一傷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傷無致命且死  
越二旬尚核 **照緩**  
原緩記候核

同治五年 山西 六本

劉永倡 致斃大功兄妻木器二傷又腳踢頭面重迭  
傷一片骨微損情傷不輕惟該犯馱煤回歸  
飢餓死者不允造飯且向囊罵所毆亦屬過  
當該犯毆由抵禦腳踢重傷係因被揪拚命  
情急所致並無欺凌情 **照緩**  
狀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六年 山東 二本

單狗仔 刃斃徒手總麻兄妻木器二傷又腳踢傷另  
劃二傷均由被揪拚命情急所致尚無欺凌  
情事自可原緩 **准留**  
結到並准留養

同治六年 陝甘 十本

王仁幫 致斃孀居兄妻木器六傷二致命四重迭一  
骨損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傷係他物先毆  
並無損折重情確由被揪被撞情急 **改實**  
所致死係因風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六年 河南 六本

王饒 致斃大功兄妻頭面致命四傷二骨損二骨  
微損復砍落右手二指另劃傷二處情傷較  
重姑以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俱 **照緩**  
在倒地以前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八年 山東 九本

牛崇得 致斃徒手兄妻金刃三傷一致命一由右  
深抵脛骨情傷較重姑以先札各傷均由抵  
禦亦無損折重情未後舌根一傷係由死者  
奪槍用力向拉所致情近失誤稍有一綫可 **照緩**

費俊化較成案

卷十一

四三

毆死兄妻



同治八年 三本

樊廷墜

原記緩候核

致斃兄妻巨刃四傷一致命骨損二骨微損情傷較重雖死者因人聲言控告輒疑該犯架唆搆槍前往尋衅理不為直該犯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二本

李登五

因借錢不允致斃徒手兄妻石塊七傷均在頭面三致命復故殺胞姪一命情節較慘雖毆係他物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另斃胞姪一命律不應抵究難議緩記候核

改實

同治九年 二本

于景澂

先將總麻兄札傷因總兄妻攏護致斃其命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腸出情傷較重姑以衅起不曲札由情急抵禦所致死者並非徒手至另傷總麻兄究屬輕罪稍有

照實

同治九年 五本

齊榮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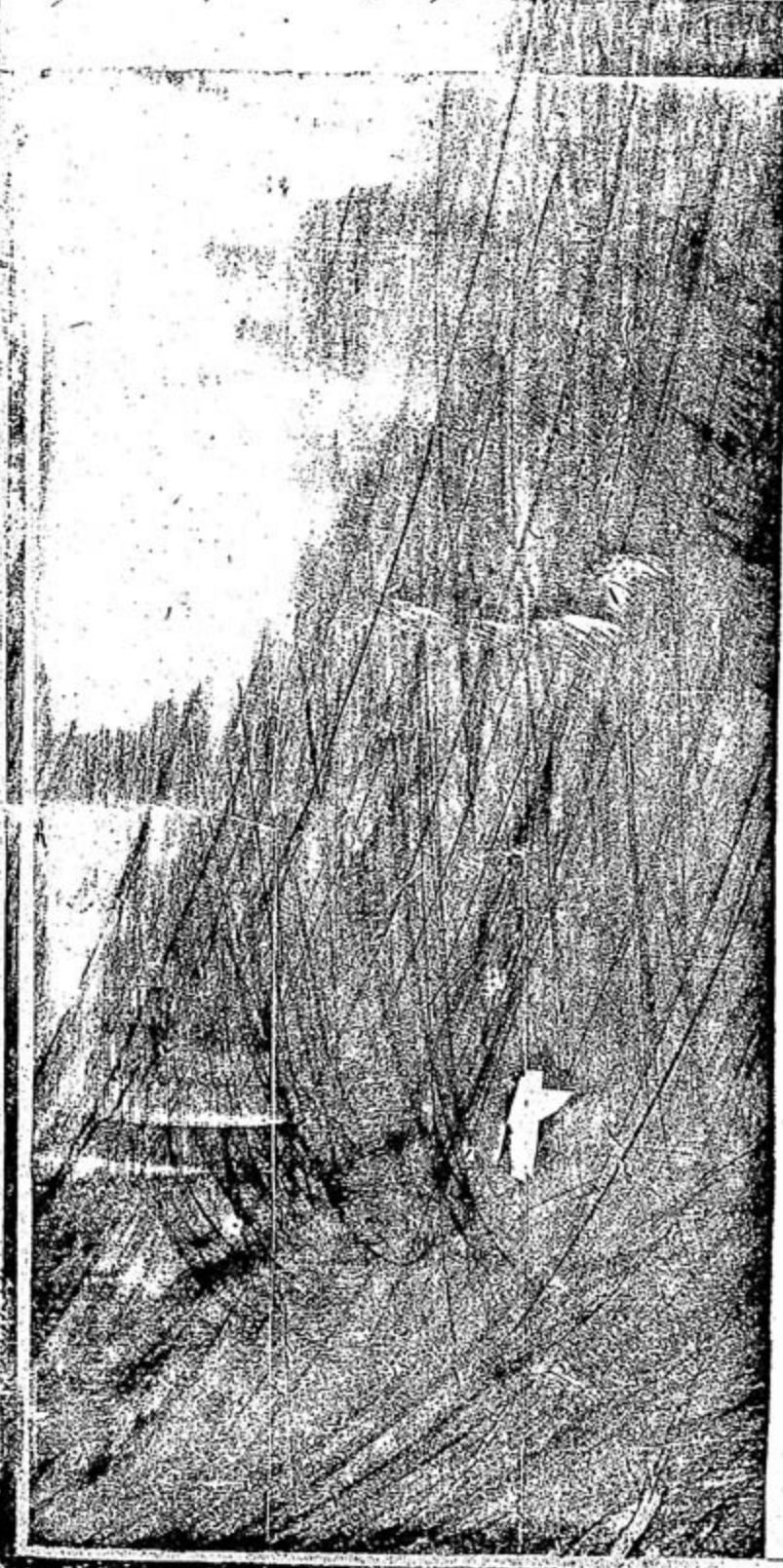
可原記緩候核

兄妻孀居家貧該犯誼應周恤輒因向伊借錢不允致斃其命木器一傷金刃骨損一傷均在頭面致命處所死係徒手情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稍有

照緩

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一毆死弟妻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五十六本

鄭添成 致斃小功弟妻三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豫謀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浙江 二本

何泳受 刃斃弟妻致命二傷一透膜傷不為輕惟死先起毆各傷均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浙江四十二本

趙得茂 致斃弟妻致命二傷一傷致斃骨損另割二傷傷不為輕惟死先尙毆各傷均由抵禦急情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五十四本

侯來池 致斃弟妻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骨損帶割三傷論傷較多姑以死先向毆截割各傷均由

火警... 卷之六... 毆死弟妻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七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 五十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新 一本

咸豐四年  
雲南 七本

咸豐四年  
四川 三十八本

咸豐四年  
陝西 十二本

陳金倫

被毆被踢抵禦所致重傷究止  
一處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大功弟妻金刃致命四傷二透膜又刀  
背致命一傷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持械向毆  
先毆刀不用刃未後刃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  
揪被按急情另傷其夫亦由抵禦所致稍有  
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莫先汶

刃斃弟妻六傷一致命一穿透一透內一在  
倒地後另劃四傷情傷不輕雖死先撲扭戳  
劃均由抵禦未便  
率緩記候彙核  
致斃弟妻金刃三傷一致命透膜傷不為輕  
惟死者因該犯偕母移居不令搬取碗盞並  
堵門潑罵其理本曲該犯先戳二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有被揪拚命急

改實

張成桶

致斃弟妻金刃三傷一致命透膜傷不為輕  
惟死者因該犯偕母移居不令搬取碗盞並  
堵門潑罵其理本曲該犯先戳二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有被揪拚命急

鍾有名

情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致斃三命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夫姦婦二  
命律得勿論外刃斃小功弟婦五傷二致命  
一透內勘傷較重惟死者因其夫被該犯捉  
姦殺斃抓住不依並舉腳向踢該犯刃戳各  
傷均由抵禦圖脫情急且死係小  
功卑幼之妻向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唐閨娃

致斃年甫十一童養弟妻鋤刃四傷均致命  
一骨微損另劃一傷情傷較重惟該犯亦年  
僅十五死先持刀向砍傷由被拏拖拉情急  
所致且鋤刃破分為兩牙一錄即成兩傷尚  
有可原記  
緩候核

照緩

羅發薈

致斃大功弟妻木器五傷二重迭一骨斷一  
骨微損傷不為輕惟衅起死者各傷均非致

火番實案北校戎

卷一

五

死

弟妻

咸豐四年  
陝西 十二本

咸豐六年  
陝西 一本

咸豐六年  
山東 十本

咸豐二年  
四川 十七本

咸豐十一年  
四川

咸豐十一年  
四川

李祿

命處所尚無欺凌情事  
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王世榮

致傷總麻弟妻未器致命六傷一骨損均在  
被齧情急所致尚可用刃倒後各傷確有  
本理曲先毆刀不用刃倒後各傷確有  
致傷面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係他物末後

照緩

齊大杜

致斃婦居弟妻刃砍二傷骨微損又鐵器九  
傷二致命二骨微損勘傷不輕惟死者竊伊  
糧食理本不直定案因係親屬不照擅  
殺斃秋審衡情自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陳乃娃

致斃大功弟妻鐵器五傷四致命一骨損二  
骨微損傷不為輕惟起攔勸鋤由奪獲尙

照緩

劉廣心

可原緩記  
候彙核  
夫婦共毆致斃婦居大功弟妻該犯鐵器四  
傷一骨損木器十二傷五致命情近欺凌姑

照緩

周佐畛

致斃大功弟妻律以凡論秋審向照尋常婦  
女分別實緩此起該犯因酒醉追毆伊妻被  
死者攔阻理斥即向撲毆死者僅止用斧架  
格該犯輒奪斧將其迭砍致斃五傷均在頭  
面三致命骨損一骨微損二在跌地後帶割  
二傷實屬倚醉欺凌逞兇難以斧係奪獲傷

照緩

火警實錄後北流成案

同治四年 六本

同治四年 五本

同治七年 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十六本

任志漢

由抵禦為之  
寬解記候核

照緩

郭禧詳

致斃徒手大功弟妻金刃十一傷一骨損大  
半在倒地後情傷均重雖死先撲毆理亦不  
死者之俱在倒地以前刀係奪自

改實

劉泳禮

致斃弟妻金刃七傷一致命情傷不輕姑以  
該犯在院食飯因死者掃地塵土飛落飯碗  
該犯喝令暫停死者不聽並用刀向砍亦屬  
悍潑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無損透重情且  
俱在倒地以前稍有

照實

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一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  
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

情節即入緩決

羅汰春

致斃雙瞽究止被扭嚇戮一傷且鮮  
起死者理曲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范作容

共毆致斃雙瞽債主該犯金刃致命四傷二  
骨損鐵器八傷一致命情傷較重雖死者先  
將窗戶打破理亦不直該犯毆非豫糾各傷  
均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未便率緩記候彙  
核

照實

廖佩

刃斃雙瞽債主論傷不輕惟被毆抵札究止  
一傷負欠亦非昧賴另傷亦由抵禦尚可原

水部實錄卷七

卷一

五

毆死雙瞽篤疾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二十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三本

道光二十一年  
朝審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四十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二本

咸豐八年  
奉天四本

張氏

緩記候  
彙核

者瘋發  
毆者不同且由情急抵禦俱在不致命處所  
尚無損透重情亦與欺凌病人有間稍有可

原記緩  
彙核

杜得印

雖係致斃雙目失明幼女惟被拉向推傷由  
失跌所致且死逾三旬尙有可原記彙核

照緩

王二

刃斃逾七替婦八傷七致命四骨損另劃一  
傷又傷婦女三人情傷均重未便以死先向  
罵率行從緩  
記實候核

照實

高吉子

致斃瘋病之人他物傷雖多惟死者黃夜用  
石打門形迹本屬可疑該犯毆無損折且死  
由跌墊尙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尙記合兒

共毆致斃瘋病之人捆縛後木器九傷一  
致命石塊重迭五傷又木器傷二十九道  
勘傷固多惟死者黃夜走至伊家院內該犯  
聽聞伊母聲喊有賊將其捆縛盤問疑賊確  
屬有因且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至  
未條各傷係用三條尙毆有一毆即成數傷  
之處不無一線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魏庭希

乞丐致斃雙瞽情節不輕惟死止他物二傷  
且出被死者抓打撞頭情急所致各傷亦無  
損折尙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水官實錄後七代卷  
公六  
三  
毆死雙瞽篤疾

咸豐八年 奉天 五本

咸豐八年 山西 一本

咸豐十年 四川 二十三本

同治四年 奉天 二本

同治九年 廣東 三本

同治九年 山東 十三本

王玉盛 負欠刃斃雙替致命一傷情節不好惟死者

將伊衣服拉住拔刀向截該犯回截一傷確

有抵禦急情與有意欺凌

者不同尙可原緩記彙核

致斃有病虛弱之人手按要害斃命又抓傷

二處另抓三點情節不輕惟先抓各傷係由

被毆抵禦未後手按亦因被毆情急所致

定案既非有心欲殺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張是川 致斃瘋病之人木器二傷一骨損腳踢致命

一傷又用繩捆傷兩手情節不輕惟因死者

瘋發攙挈各傷均由被毆抵禦所致

與欺凌病人不同尙可原緩記候核

致斃雙替金刃二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

起死者傷由抵禦且在不在致命處確有被毆

照緩

照緩

黎亞遠 兩比均係雙替該犯負欠金刃五傷二致命

一骨損一透內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

向毆各傷均出抵禦且身亦受傷

負欠並非味賴尙可原緩記核

致斃雙目俱替之妻情節不輕惟衅起死者

毆係他物並無憎嫌詐賴情事該犯亦係雙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火審實爰北校戎案 卷十六 五十四 毆死雙替身疾

所  
圖  
書  
印

和  
之  
系  
列  
第  
一  
卷  
及  
病  
人



所  
圖  
書  
藏  
本  
卷  
之  
一